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 114 學年度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研發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 114 學年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本研習旨在透過成果發表會的形式，展示學科中心於 114 學年度推動之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成果，提供教師相互觀摩與學習之機會。藉由分享實務教學經驗與課程發展歷程，促進教師間的專業對話與交流，進一步深化對素養導向教學理念的理解與應用。同時，期望透過本次研習活動，強化教師之學科專業知能與教學實踐能力，提升課堂教學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肆、研習時間：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伍、辦理方式

- 一、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含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授課教師或其他學科有興趣之教師等。
- 二、活動地點：桃園市立陽明高中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龍園院區(桃園市龍潭區高平村龍源路 134 巷 566 號)。
- 三、參加人數：40 人
- 四、報名即日起至 6 月 5 日星期五或額滿止，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ME6VmQBh3mXxhDXU8>

陸、注意事項

- 一、提醒參訪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需，請攜帶身分證件等及遵守相關規定及簽署相關同意書，參見附件。
- 二、請各學校惠予參與教(官)師公(差)假及課務排代，學科中心依教(官)師參與後當日內填寫線上回饋單，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
- 三、本次活動中將進行現場攝、錄影，參與本研習即同意授權進行拍攝、製作及公開播送本次活動推廣影片及非營利使用。
- 四、聯絡窗口：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專任助理賴小姐，電話：(03)367-2706 轉 226，E-mail：ad@go.pymhs.tyc.edu.tw。
-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柒、活動流程

時 間		內 容		備註
114 學年度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研發成果發表會				
10:00-10:05	5'	主持人開場致詞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暨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 計畫主持人/林裕豐校長		
10:05-10:15	10'	第 1 組	發表人 桃園中壢高商 劉育鉸老師 講題 從靶位到防衛：T91 新式射擊訓練與戰傷救護實戰化課程	全國教案徵件
10:15-10:25	10'	第 2 組	發表人 宜蘭私立慧燈中學 廖帝惟老師 講 題 從乙未戰爭與臺北大空襲看全民防衛韌性	
10:25-10:35	10'	第 3 組	發表人 臺北市立松山高商 林詩淵老師 講 題 看不見的戰場：情境中的認知與行動	
10:35-10:45	10'	第 4 組	發表人 臺北市松山高商 鍾詠霖老師、林詩淵老師 講 題 社會韌性有你我，防衛動員作伙來	學科中心種子教師
10:45-10:55	10'	第 5 組	發表人 國立嘉義高商錢蘊瑜老師 高雄市立左營中學馬鉅強老師 講 題 國軍軍備與國防科技-無人機在戰場上的應用	
10:55-11:05	10'	第 6 組	發表人 高雄私立道明中學/洪一銘老師 講 題 「瓶」戰轉換——輕鬆打造個人專屬防災備戰瓶	
11:05-11:15	10'	休息		
11:15-12:05	50'	專題分享	講 者 南亞科技大學 藍中賢副校長	同步午餐
12:05-12:15	10'	集合及整隊		
12:15-13:30	75'	交通路程-前往中科院		
13:30-15:30	120'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龍園院區)參訪		
15:30		賦歸		

訪客、廠商入院告知書

- 一. 本院屬軍事營區，凡未經許可，肇生下列情事案件者，將依軍事安全維護條例，移請司法機關偵辦，相關禁止事項與違者處罰如下：
 - (一)未經許可，禁止進入，違者得強制驅離、警告或處新臺幣 4 萬至 20 萬元罰鍰；經告誡仍不離開，得按次處罰。
 - (二)未經許可，禁止對本區域為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足生損害於軍事營區安全，違者最高可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 (三)有刺探、收集國家機密或國防秘密、軍事機密行為，得依刑事訴訟法逕行逮捕並移送法辦。
 - 二. 手機未安裝本院 MDM 軟體，不得攜入院區，若屬 IOS 系統(Iphone)者，應關閉藍芽、WIFI 及熱點分享功能，凡經查獲者，將依「本院資通安全獎懲作業規定」，管制一個月(含以上)不得持商(公)務證或申辦臨時證入院。
 - 三. 訪客、廠商在院區內活動期間臨時證需配掛於明顯處以利人員識別，如未配掛經查獲或接獲員工反映者，第一、二次予以口頭告誡並通知承辦單位約束，達三次(含)以上者及違反本院會客規定者，人員管制一年不得進入院區及申辦本院各類通行證件。
 - 四. 本院院區道路速限 40 公里、各大門進出速限 5 公里，院區「行車逾限速」、「違規停車及逆向行駛」、「未停車再開」等違規事件經舉發成立後，一年內(365 天計算)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通行證一週、第三次扣通行證一個月、第四次(含以上)扣通行證一年，上述扣證者，不得申辦其他車輛入院。
 - 五. 凡遺失證件者罰款新台幣參仟元整，罰款繳交後再申請補發。
 - 六. 辦理廠商人員及機工具進入院區前，需由各一級申請單位督導實施工安審核，經發現違反規定者，得要求立即離開院區。
 - 七. 訪客、廠商擅自於院區內活動或再至其他單位，經查獲或接獲員工反映訪客、廠商第一次違犯立即收繳證件請離院區，第二次違犯時，管制一年不得申請進入院區。
- 本人知悉以上告知，並遵守貴院規定事項辦理，若違反者願接受罰則，簽名於后：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茲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

1. 機構名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2. 蒐集目的：確認來院者身分，或為本院發生損害、意外及爭議事件時，得以調查及追朔，並於事前施以必要之預防措施。
3. 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任職公司、職稱、聯絡電話及車牌號碼等。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本院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5 年止，並於填表日期起滿 5 年，銷毀所填具之申請表、資訊系統保存的資料。
 - (2)地區：中華民國領域內。
 - (3)對象：A. 本院。
B.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
 - (4)方式：A. 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
B.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之利用。
C.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依其法定職掌之利用。
D.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新聞雜誌、政府公報或網站公告等紙本或非紙本及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5. 當事人權利：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
6. 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本院基於前述目的有需要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請注意，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正確個人資料予本院，將無法同意您進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各院區履行契約、洽公及會議等事項。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詳閱並瞭解上述告知情事，並同意貴院於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立同意書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